

附件7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肇庆市高要区高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广东省云浮林场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（松材线虫病防治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云浮林场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（松材线虫病防治）），属于（林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肇庆市高要区高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市高要区高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